

116 年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
傳統【射箭】及【水域-撒網】選拔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群參與文化活動，凝聚族群意識，並促進本市原住民團結和諧精神，鍛鍊強健體魄。
- 二、為發揚原住民傳統競技競賽項目，並籌組 116 年臺南市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及水域-撒網代表隊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

- 傳統射箭：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
- 傳統水域-撒網：佑昇漁網行

伍、選拔時間：115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陸、選拔地點：本市永康區體一運動公園

籃球場：傳統射箭

網球場：傳統水域-撒網

(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952-7 號。)

柒、競賽組別：

一、傳統射箭(個人賽)：

(一)少年男子組

(二)少年女子組

(三)青少年男子組

(四)青少年女子組

(五)公開男子組

(六)公開女子組

(七)耆老男子組

(八)耆老女子組

二、傳統水域—撒網(個人賽)：

(一)公開男子組

(二)公開女子組

捌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戶籍規定：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。

二、報名時須檢附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、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報名表。

三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參加少年組選手：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

生者。

(二) 參加青少年組選手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三) 參加公開組選手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(含)出生者。

(四) 參加耆老組選手：男性限民國 56 年 8 月 31 日前(含)出生者，女性限民國 61 年 8 月 31 日前(含)出生者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男子於民國 56 年 8 月 31 日前(含)出生者、或女子於民國 61 年 8 月 31 日前(含)出生者，得自行選擇報名公開組或者老組。
2. 如欲報名耆老組選手請留意，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傳統射箭項目尚無包含耆老組(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評估中)。本次選拔獲獎之耆老組是否培訓及代表出賽，屆時依據主辦機關所公布結果進行。

玖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本活動採通訊報名，可寄電子郵件、紙本郵件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。主旨請依報名項目註明「報名 116 年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拔賽」或「報名 116 年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水域-撒網選拔賽」。

Email(電子)信箱：jong202603@mail.tainan.gov.tw

郵寄地址：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

收件人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王小姐收，電話
(06)299-1111 分機 8965。

- 二、為保障參賽者權益，本活動經報名須出場比賽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通知主辦單位放棄參賽，如期限內未通知，本府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
拾壹、競賽規則：詳見相關附件。

拾貳、獎勵方式：各組成績前 5 名頒發獎品，並依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本選拔成績擇優報名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辦理。

拾肆、申訴：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；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須於賽前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本人或代理人簽名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拾伍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：報名表--射箭項目)

116 年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
傳統射箭選拔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-少年男子組 少年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

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耆老男子組 耆老女子組

姓名		
身分證號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
生理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族別	族	
手機/電話		
電子信箱	(無則免填)	
緊急連絡人	姓名	
	手機/電話	
	與報名者關係	

※備註：

1. 男子於民國 56 年 8 月 31 日前(含)出生者、或女子於民國 61 年 8 月 31 日前(含)出生者，得自行選擇報名公開組或者老組。
2. 如欲報名耆老組選手請留意，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傳統射箭項目尚無包含耆老組(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評估中)。本次選拔獲獎之耆老組是否培訓及代表出賽，屆時依據主辦機關所公布結果進行。

(附件：報名表--撒網項目)

116 年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
傳統水域-撒網選拔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-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

姓名		
身分證號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
生理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族別	族	
手機/電話		
電子信箱	(無則免填)	
緊急連絡人	姓名	
	手機/電話	
	與報名者關係	

(附件：申訴書)

116 年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-傳統運動選拔賽申訴書

申訴時間	115 年 6 月 27 日 時 分	申訴地點	永康區 體一運動公園
申訴對象			
申訴事由			
證人／證件			
本人或代理人 簽名			
裁判長意見			
大會裁決			
審判委員簽名			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：

(簽章) 115 年 6 月 27 日

註：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 內，以本書面申訴；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須於 賽前 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本人或代理人簽名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(附件：競賽規則--傳統射箭)

傳統射箭競賽規則

一、射箭距離：耆老組 18 公尺、公開組 18 公尺、青少年組 15 公尺、少年組 12 公尺。

二、規則：

- (一) 局數及箭數：每人每局 3 分鐘內射 6 支箭。該局全部選手輪流發射完畢後，再進入到下一局。
- (二) 逾時未射出之箭矢不可補射(不予計分)。
- (三) 採個人排名賽：每人射三局 6 回(含第一局練習賽)，共 36 支箭，按總分計個人排名。取各組前四名為正取選手。
- (四) 如總分相同，則比第二、三局之 10 分箭的箭數，多者勝出；如再相同時，則比 9 分箭的箭數，依此類推。
- (五) 各組正取 4 名選手將代表本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。如因故無法報名出賽者，應於全國賽事報名截止前 14 日通知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，簽立自願放棄參加全國賽切結書，並由各組別第 5 名選手遞補，依此類推。

三、器材：

- (一) 參賽者自備弓箭，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，如未符合規定不得出賽。
- (二) 弓：木弓或竹弓，木弓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，竹弓為一片竹加(木柄/手拔)而成。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層壓、弓臂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
- (三) 弓身：長度、磅數不限。
- (四) 弓弦：材質不限。
- (五) 弓臂：不得加反曲弓稍(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)、裝置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。(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)
- (六) 竹或木不分開、不分段、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，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。
- (七) 箭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，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。(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，如附圖一)
- (八) 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。
- (九) 弓箭可塗彩具原住民特色之圖騰或彩繪。



圖一、箭尾僅得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

四、弓具檢查表

傳統射箭選拔賽弓具檢查表

競賽組別：男子組（ 少年 青少年 公開 耆老 ）

女子組（ 少年 青少年 公開 耆老 ）

靶位	選手姓名	檢查結果	
		傳統弓	傳統箭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裁判簽名			

五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 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非依口令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二) 比賽或練習期間，場上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零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
- (三) 參賽選手進入準備線及射箭區時，一律攜帶箭及箭袋，每回限帶6支比賽箭，未攜帶箭袋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四) 檢錄組唱名3次，選手進入準備線上等待。
- (五) 射場指揮口令：
 1. 二聲哨音響：選手就發射線預備。
10秒後方可從箭袋取箭。
 2. 一聲哨音響：選手開始射箭(於3分鐘內射完6箭)。
 3. 三聲哨音響：選手停止射箭。
 4. 依裁判口令：看靶→選手放下弓箭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準備。
- (六) 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，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。如選手觸碰箭桿，該箭值以無效箭計。
- (七)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。
- (八) 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族服裝(可不戴頭飾，或以布條替之)、背心或一般運動服裝，未穿著者不得比賽。服裝長短不拘，材質不限，可穿鞋亦可赤腳出賽。
- (九) 經計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。(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零分計算)

(十) 比賽箭靶與靶架：如圖 2 及附圖 3 之說明。

1. 靶墊：

(1)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，規格為 132*132 公分
(正負 4 公分靶面)

(2)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 PE 發泡靶心，無膠合。

(3)木製或鐵製外框。

2. 靶紙約 90*70 公分。

3. 靶紙中心高度 130 公分。



圖 2、靶紙



圖 3、靶架

六、競賽時程表：(暫定，視各組選手報名人數酌予調整)

項目	時間	備註
報到檢錄	08:00-08:30	
各組弓具檢查、領隊會議	08:30-09:00	
規則說明	09:00-09:30	
上半場比賽開始		
少年男子組/少年女子組	09:30-11:00	12M*第1局2回
青少年男子組/青少年女子組		15M*第1局2回
公開男子組/ 公開女子組		18M*第1局2回
耆老男子組/ 耆老女子組		18M*第1局2回
少年男子組/少年女子組	11:00-12:30	12M*第2局2回
青少年男子組/青少年女子組		15M*第2局2回
公開男子組/ 公開女子組		18M*第2局2回
耆老男子組/ 耆老女子組		18M*第2局2回
午餐休息	12:30—13:30	
下半場比賽開始		
少年男子組/少年女子組	13:30-15:00	12M*第3局2回
青少年男子組/青少年女子組		15M*第3局2回
公開男子組/ 公開女子組		18M*第3局2回
耆老男子組/ 耆老女子組		18M*第3局2回
場地整理、競賽分數統計	15:00-15:20	
頒獎暨長官致詞	15:20-16:00	
活動結束	16:00-	

(附件：競賽規則--傳統水域-撒網)

傳統水域-撒網競賽規則

一、標靶群距離：男子組 6 公尺、女生組 4 公尺。

二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每梯次 3 名選手同時撒網，順序採抽籤制，報到後於 14 時 進行抽籤，抽籤未到之參賽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(二) 選手於撒網區範圍內可前後、左右移動，但不可超出撒網區，選手未依前開規定視為犯規，比賽中若有違反規定時，選手當次捕獲量不予計分。

(三) 手撒網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(男生 16 呎；女生 14 呎)，選手不得使用自行攜帶之漁網。

(四) 服裝不拘，不得穿著釘鞋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(五) 漁網一經離手，不得重拋。

三、計分方式：積分制，每名選手撒網 2 次，擇捕獲數量較高者計，每隻魚(以道具代替)計 1 分。競賽結束後依參賽者個人得分數排列名次，相同時則進行加賽——每名選手撒網 1 次，如再同分則依此辦理。

四、組隊與遞補：各組(公開男子組/公開女子組)排名前五名為正取選手，代表本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。如因故無法報名出賽者，應於全國賽事報名截止前 14 日通知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，簽立自願放棄參加全國賽切結書，並由備取選手遞補。

五、競賽時程表：(暫定，視各組選手報名人數酌予調整)

項目	時間	備註
報到	13:30-14:00	
賽程說明暨抽籤	14:00-14:15	
自由休息、場地整理	14:15-14:30	
公開女子組	14:30-15:30	
場地整理	15:30-15:45	
公開男子組	15:45-16:45	
場地整理、競賽分數統計	16:45-17:00	
頒獎暨長官致詞	17:00-17:30	
活動結束	17:30	